（上接B183版）

（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189999101000304549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31903457810909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募集资金为62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变更为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209,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790,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2019年5月17日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40,790,400.00	40,790,400.00	620,000.00	40,790,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310,000,000.00	未调整	310,000,000.00	0.00	31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	350,790,400.00	620,000.00	350,790,400.00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立项至实施的间隔时间较长，市场环境、设备型号、种类以及工艺等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曾两次调整该项目的设备种类。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9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募投项目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及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亦未披露预计效益，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系由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最早成立的人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转制登记手续，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格、招投标代理甲级资格，是全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其所从事的业务形成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为龙头，财务审计、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集税务筹划、司法鉴定和专业培训等业务于一体的服务网络。特别是在企业重组、改制上市、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和税务筹划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希格玛拥有从业人员761人，其中合伙人50人，首席合伙人为吕桦，注册会计师303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未发生变化，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希格玛2019年度业务收入40,177.70万元，2019年度净资产为8,369.34万元。2019年度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31家，收费总额2,326.06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101亿元，审计业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侠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拥有20年以上执业经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希格玛执行事务合伙人，自1996年加入希格玛，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证券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航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希格玛部门总经理助理，拥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的公司审计费用共计1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2019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6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实际在报审计中人员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希格玛签署2020年度服务协议并执行相关审计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希格玛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希格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各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同意拟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希格玛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232.00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全生水、金生辉、李建莉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应当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资产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0	业务未发生
	海东市真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	0	
	小计	600	0	
销售商品	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	9.96	部分业务未发生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0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40	5.93	
	海东市真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	1.6	
	小计	420	17.49	
购买商品	海东市真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	0	业务未发生
	小计	50	0	
提供劳务	海东市真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000.00	6,103.6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0	收购正平建设集团公司之前的关联往来，未结算。
				之前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业务未发生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	0	收购正平建设集团公司之前的关联往来，未结算。
	小计	14,300.00	6,103.64	/
接受物业服务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165	2020年上半年费用尚未支付
	小计	300	165	
采购/委托采购	海东市真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	0	业务未发生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小计	400	0	
	合计	16,070.00	6,286.13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资产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0	0	0	34.67	100%	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减少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00%	0	0	0	
	小计	2	100%	0	34.67	100%	
销售商品	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0	0	9.96	39.38%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50	50%	0	13.73	54.29%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50%	0	0	0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0	0	0	1.6	6.33%	
	小计	100	100%	0	25.29	100%	
购买商品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	100%	0	0.17	100%	日常经营需要
	小计	50	100%	0	0.17	100%	
提供劳务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	1.60%	0	6,153.64	99.03%	与海东平安驿业务合同即将履行完毕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50	7.98%	0	60	0.97%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	90.42%	0	0	0	
	小计	1,880.00	100%	0	6,213.64	100%	
接受物业服务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1.22	172.62	100%	/
	小计	200	100%	1.22	172.62	100%	
	合计	2,232.00	100%	1.22	6,446.39	1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法定代表人：谈立明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2、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陈玉良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镇张家寨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30.00万元

3、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控股孙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滕其松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21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全资孙公司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王胜朝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11-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

5、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铝箔、氧化铝粉、电子原件、精细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黑色、有色金属加工生产及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谈立明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0万元

6、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控股孙公司

主营业务：畜禽收产品研发、种植、加工、销售及物流配送等

法定代表人：马金龙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0万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事项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孙公司等）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以下业务：

1、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固定资产低押借款、应收账款保理、并购借款、融资租赁、经营性项目借款、供应链融资、股权质押借款、商票保贴、存单质押借款等业务。

2、非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非金融机构商业保函、银行信贷证明、国内外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贷款意向函、银行信用证等业务。

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办理相关业务的要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法人担保、资产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担保、互保单位等担保方式。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均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孙公司及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全资子/孙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等）。

1、公司（含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2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2、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非全资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8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三）授信预计额度

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四）担保方式

1、公司可以为下属企业担保，下属企业可以为公司担保。

2、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金生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49,255,273股，持股比例为26.65%。

金生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执行官，持有公司股份59,428,594股，持股比例为10.61%。

李建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1,812,963股，持股比例为3.90%。

王生娟，金生辉配偶，持有公司股份827,064股，持股比例为0.15%。

3、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金阳光投资（金生光持有其70%股权，金生辉持有其30%股权）持有公司股份52,444,100股，持股比例为9.36%，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8楼，法定代表人金生光，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

4、法人担保、资产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互保单位等担保。

5、具体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发生业务所签订的相关担保手续为准。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没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的费用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未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阳光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的支持。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1、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阳光投资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1,601.2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85%。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在该限额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于2020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87,834,071.22
负债总额	4,996,268,77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3,645,602.42
项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33,534.57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29,431,522.96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额度将以单日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控制，占2019年期末货币资金的79.44%。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9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9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9.0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4.18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3.67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00	0.00	1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00	0.00	1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2.35	0.00	0.00	352.35
9	银行理财产品	88.69	0.00	0.00	88.69
1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0.00	0.00	2,4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22,541.04	12,400.00	360.75	10,141.0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41.0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41.0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858.96
总理财额度